

幼兒教育階段新移民家庭的 邊陲化現象探討

葉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首先從國家提供新移民子女的幼兒教育政策，包含「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補助」，分析目前公托與公幼弱勢化的問題，並探討新移民家庭因幼教政策的引導下，新移民家庭幼兒不斷被填補到公立園所，造成弱勢家庭選擇園所不斷被邊陲化的現象。

其次，研究者從家長參與學校決策的過程，探討新移民家庭被邊陲化，移民者被排除在學校決策之外，他們甚少有機會可以發聲，因為本身語言能力和社會階級的因素，學校參與的意願不高、機會也比較少。

第三，研究者從知識社會學探討知識或思想過程與社會文化中其他存在因素之間的關連。探討園所中以歐美文化為主流的霸權文化，被視為「有價值的」或「重要的」思考或知識，以新移民家庭為核心的東南亞文化卻不斷被忽視，加速社會階層化與教育資本的累積。

關鍵字：幼兒教育、邊陲化、教育政策、家長參與、幼教課程



壹、被邊陲化的他者

根據移民署(2009)統計,我國新移民人數已達41.7萬人(含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276,636人(66.33%),外國籍配偶140,447人(33.67%),外國籍配偶中以越南和印尼籍最多。新移民的加入,使得政府部門與學術單位開始重視新移民的政策和議題,並透過各種措施使新移民可以迅速融入台灣生活,並使其家庭得到最適切的照顧與輔導。

不過在政府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提早入學、啓蒙計畫等政策中,「身分」成爲相對容易辨識的一項規則。教育的差等或隔閡,未必是因爲社會不利階層的「自我閉鎖」,或刻意製造的差別待遇,這種內團體與外團體的切割,有時候是因爲教育政策操弄的結果。形式上看似提供貧窮階層、弱勢族群的福利,實質上則不斷透過身分確認的過程,不斷分隔我族與他族,尤其以最近以外籍配偶家庭爲補助對象的政策最爲明顯。

主張國家利益的國族主義仍舊成爲種族與移民論述的最高指導原則,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較多的教育機會,乃是基於「擔憂他們將成爲敗損國力的主要因素」(立法院公報,2005/4/27;¹立法院公報,2006/3/27,² Wang & Bélanger, 2008),或者基於這些移民者無法好好教養子女,憂慮移民者母親擔負教養責任是有問題的(鐘重發,2003;翁毓秀,2006)。即便外籍配偶的台灣丈夫同樣也應具有照顧與教養職責,但很少人質疑語言能力好的台灣丈夫爲何不善盡教養子女的責

¹ 立法委員質詢內容指出:大多數的坐檯女子都是落跑的外籍勞工,或是已經拿到工作證的外籍新娘。其中尤以越南籍的比率偏高,這不僅突顯出在外籍勞工的管理教育出現嚴重的漏洞之外;更顯現出我國在鼓勵外籍新娘融入台灣生活宣導工作的失敗。(立法院公報,2005/4/27)

² 行政院官員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國出生率屢創新低,主計處統計報告2005年嬰兒出生率僅爲0.91%;另一方面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大量移入我國,內政統計通報2005年結婚對數中配偶爲外籍人士及大陸港澳人士者占20.1%、勞委會統計外籍勞工在台人數達327,311人。種種跡象皆反映台灣人口素質正在惡化中。(立法院公報,2006/3/27)



任，卻將所有教養的工作推給語言能力不足的移民者？藍佩嘉（2008）認為，來自農工階級的男人，迎娶外國女性，藉由「解救」貧窮國家的外籍女性凸顯自己的男性氣概。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男性多半將自己的配偶視為「具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外籍僱傭」，自然他們期待娶進來的女人是要擔負家庭照顧工作的。除了父權主義的心態，也跟接待社會（host society）如何看待移民者有關。³ 從王宏仁（2001）和葉郁菁（2004a）的研究指出，台灣丈夫很少參與子女的教育，親職責任仍舊落在外籍母親身上。這些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能力的質疑及其家庭的不信任，使許多論述直指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低落，並將許多可能發生在其他台灣兒童的學習問題標籤化。

教育政策針對外籍配偶家庭的補助，看似一種提供給弱勢家庭的福利制度，但在福利輸送的過程，其實也將這些家庭病態化與問題化。外籍配偶家庭接受這些教育政策或補助的同時，也間接承認了自己為弱勢族群的一部分，使自己維持在「邊陲者」的狀態。

政府各項針對移民家庭的補助，將教育公平性的實踐視為目標，但移民家庭領受補助時，必須先讓自己成為符合補助條款適用的弱勢者。這種看似符合社會公平的教育制度或政策，多少是基於可憐弱勢者、擔憂弱勢者拖垮國家的心態，或者藉由教育補助的施捨，凸顯國家對於移民家庭的重視，藉以宣揚國家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實則透過「身份的再確認」，使得外籍配偶家庭從邊陲化自己得到肯認。

Borjas（1989）從移民市場模式探討國際移民的發生，他指出，移民是個人衡量接待國家提供遷移（migration offers）的正向價值、同時對照留在原居地「有利的」（profitable）種種因素，兩者權衡的結果，使個人總結移出可能比留在原居地有利。對經濟型移民如此，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移民因素，也是如同移民市場模式中所言，尋找個人最大

³ 有關這些偏見的論述，請參看葉郁菁（2007）「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一文。



化幸福的居住國家，即便這些最大化幸福在移居之前或許是概念模糊或者未必經過審慎評估的。夏曉鵬（2002）採取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指出，跨國婚姻移民之所以在台灣可行，是因為許多跨洋娶親的男性，多半來自邊緣化的農漁村，他們在本地的婚姻市場缺乏競爭力，因此與移民女性的婚配除了解決其婚姻困境，同時也增加農漁村家庭的勞動人口。許多婚姻移民，尤其是透過婚姻媒介來台的新移民女性，進入婚姻之後，面對家庭生活的現實面，當正向價值和個人利益出現失衡時，往往就會造成家庭關係的緊張或衝突（藍佩嘉，2007）。

這種關係的衝突或緊張，常常因為女性移民在家庭中的位階更加惡化。台灣社會的女性移民仍處家庭中的邊陲者的位置，移民的配偶（通常為先生）以核心者自居，不論台灣丈夫或者其子女所代表的仍是主流文化，甚至在法律上，移民者的身分是「依附臣屬」在具有本籍身分的丈夫或子女之下。同樣在許多國家中，因為依親的家屬身分入境的女性，通常沒有自己居住的權利，也因此當她們離婚的時候，可能就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賴佳楓譯，2008）。新移民女性為了跳脫這些身分的限制，同時又能取得合法居留的權利，她們必須努力扮演家庭中的邊陲者角色，例如成為子女的哺育者、照顧者，但卻無法成為經濟的掌控者。

不過，弔詭的是：這個家庭身分的認定，卻是以女性身分為主，新移民雖為家庭中或社會文化的邊陲者，其身分被化約為最低階的家務勞動工作者，甚至有些新移民女性被隔絕於子女的教育工作之外，但是在補助政策的界定上，卻是因為移民者的身分而使其家庭或子女獲益。移民女性在學校參與的邊陲化，背後又牽涉家庭成員控制的問題，而非僅止於語言或社經地位等單一因素。作者將從三個層面分別探討新移民家庭在幼兒教育階段邊陲化的議題。⁴

⁴ 有關新移民家庭在幼兒教育邊陲化議題，研究者認為新移民家庭幼教政策和學校參與的討論，有時很難切割新移民與其他弱勢家庭。政府提供的五歲以下幼兒提早入學或優先進入公立幼托園所，包含新移民與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這三個議題討論時，有關新移民家庭在幼教政策被邊陲化、或者新移民家長的學校參與呈現邊陲化現象，研究者認為論述的範疇不只有新移民家庭，同時也是



首先，研究者從國家制定的幼兒教育政策，討論公立幼稚園弱勢化的問題；其次，研究者要探討在學校體系之內，移民家庭被排除在學校決策之外的現象；第三，研究者分析台灣幼兒教育課程與多元文化議題，而新移民的母國文化則甚少成為課程的主體。

貳、新移民家庭在國家政策的邊陲化

Schultz (1961) 認為，教育是一種投資，可以協助人們參與經濟和社會體系的運作，透過教育可以提升個人的能力。Dewey 在《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中，提到國家不但提供教育的媒介，而且也規範了公共教育的目標，因此個人主義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個人必須接受國家的目的和計畫，才能獲得真正的人格（林寶山譯，1989）。國家提供教育，是本於促進社會平等和社會成員的教育機會平等，教育政策的目的，在保障移民者教育機會的公平性，並使他們在移入國可以得到生活適應（Saiti, 2007）。國家提供教育，一方面透過教育政策的規畫，藉以發揮教育增強個人能力、累積社會資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國家對移民家庭子女的教育政策，也達到某種照顧弱勢者的「宣示」效果。研究者探討國家的幼兒教育政策，主要理由在於台灣的幼兒教育市場以私有化為主，若以2008年教育部與兒童局的統計為例，全國共有419,807位幼兒就讀幼稚園與托兒所，其中就讀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比例為59%，就讀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比例為41%，將近六成為私有市場。不像在國小或國中的義務教育階段，每個人都有受教權的保障，但是在幼兒教育階段，家庭社會資本的多寡將決定家長在私有化市場之中的選擇權，也會影響其子女在幼兒教育階段可取得的資源，因此探討此階段的國家幼教政策，將能凸顯新移民與社會不利家庭在幼教市場的邊陲性。

依據教育部（2007）所提的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滿五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滿四足



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補助」（滿五足歲）。教育部與內政部自2007年起擴大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對本國籍（含外籍配偶之子女）且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幼兒，均依父母親年所得總額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2007年擴大補助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幼兒，而家戶所得則以幼兒之父親與母親合計（或法定監護人）之薪資、利息、業務執行、營利、退職、獎金、投資等計65項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為了實現資源之有效使用，也規劃以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為主要供應機構，倘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再輔以私立幼托機構為供應點，對於因為公部門供應量不足，非自願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再提供補助。反之，若家長一開始就選擇學費昂貴的私立園所就讀，就政策立場而言，政府必然尊重家長的自由選擇，但對此等經濟情形不錯之家庭，在政府資源有限的考量下，未來政府並不會提供其補助（國教司，2007）。在此政策誘導下，若新移民家長要獲得上述的托教補助，必須以公立園所為第一優先，因而也導致上述條件的家長若要獲得補助，必須先選擇公立幼稚園，這些來自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家庭的子女，近年來佔了公立幼稚園幼生人口相當大的比例。

公立幼稚園在學費上明顯低於私立幼稚園。以台北市97學年度為例，公立幼稚園全日制每個月收費（含學費、月費、餐費與各項代辦費用）平均約4,824元台幣。私立幼稚園的收費則差異較大，依照台北市政府頒定的收費標準（2008），一學期以4.5個月計算，全日制收費為46,607元，平均每個月10,357元（台北市政府，2008）。⁵

2006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生數有13,477人，佔就讀幼生人數20萬1,770人之6.6%（行政院新聞局，2008）。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8）的資料顯示，2007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立托兒所的人數為14,330人，佔收托總人數的23.2%。就讀私立托兒所的人數為

⁵ 依據主計處統計顯示，2008年台灣的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每月37,066元新台幣（聚亨網，2008）。



15,073人，佔收托總人數的8.3%（見表1）。公立托兒所有1/5為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立托兒所的幼生人數為私立的2.8倍。

表1 2007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私立園所幼生數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合計	男	女	
托兒所	小計	一般	31,787	16,749	15,038
		原住民	587	299	288
	公立	一般	14,330	7,356	6,974
		原住民	239	122	117
	私立	一般	15,073	8,197	6,876
		原住民	337	173	164
	社區	一般	2,384	1,196	1,188
		原住民	11	4	7
	收托總人數		合計	男	女
	托兒所	小計	一般	254,268	136,333
原住民			8,662	4,442	4,220
公立		一般	61,834	32,146	29,688
		原住民	4,306	2,184	2,122
私立		一般	182,334	98,933	83,401
		原住民	4,205	2,179	2,026
社區		一般	10,100	5,254	4,846
		原住民	151	79	7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托育服務組

教育部希望透過上述政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提早就讀幼稚園，因為學前機構是幼兒接受教育之啓蒙場所，為避免新移民家庭子女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障礙，教育部認為提早入學將有助於減緩新移民（尤其是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的不利造成子女在學習上的困擾，同時也希望藉由機構式的學前教育減輕女性外籍配偶照顧子女的壓力。但是「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包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補助」，因勢利導之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立幼稚園比例提高，很容易造成公立幼稚園被標籤成「便宜、而且是低社經（或「素質不佳」的幼兒）念的學校」。政府以補助就讀公立園所為前提，如果當地的公立園所辦學績優、成效卓著，公立



園所員額供不敷求，將造成一般幼兒被排擠在公立園所的系統之外，對非弱勢家庭的幼兒未必公平；若公立園所辦學不佳，供過於求，上述扶助五歲幼兒及早教育的政策只是用廉價的學費強迫弱勢家庭幼兒填補公立園所招生不足的缺額，雖可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幼兒的負擔，不過幼兒無法進入核心的或具有競爭力的園所就讀，卻只能在學費條件的限制下，選擇邊陲性的園所。

當教育機會擴張比需求更快時，教育資源被釋出，優勢階層與弱勢家庭的比例越趨近平衡，達到社會公平性的可能性越高。但Sorokin（1927; 1954）也指出，這也是危機的開始，因為相對優勢的階層將嘗試改變社會流動的普遍性，高社會地位的家長將試圖擴大其教育機會以維持不平等（引自Post, 2004）。因此，當公共的教育資源處於短缺的狀態時，菁英階層就會壓迫學校系統不斷擴張，以符合其子女的需求。當國家對教育資源的掌控較弱時，菁英階層就會直接或間接掌控經費補助的機制，包含在各種基金會、教會組織或團體，甚至是選舉出來的家長委員會（Post, 2004）。

研究者認為，國家政府的角色應該在消弭教育機會的不平等，教育機會的擴張看似將達到比較理想的教育公平，但資源的釋出往往被視為對既得利益者的威脅，例如：認為外籍配偶子女優先入學計畫將使得外籍配偶子女佔用公幼資源等說詞於是產生。那麼，焦慮的到底是誰？他們未必如同Post所言，是社會中的菁英階層，研究者認為，反倒是那些在這波教育資源擴張中，無力像菁英階層為子女選擇私幼，但是又對外籍配偶家庭搶奪教育資源充滿敵意的中產階級。多數的菁英份子將年幼子女送往私幼而非公幼，他們多半對公立幼稚園的有限名額是不屑一顧的，因為幼稚園除了品牌之外，索費不貲的價格背後代表的更是家庭的社會地位和經濟能力，他們為子女選擇私幼從不考慮價格問題，也不會是國家教育資源的依賴者或需求者。但在少子化的浪潮下，幼稚園的員額因為招生不足被釋出，市場上的供過於求，再加上政府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的政策利多，反而有機會促成公幼與私幼的階級落差變小，達到Sorokin所謂的「社會流



動」，只不過，重新洗牌的並非維持優勢的菁英階層，而是中產階層和社會不利的外籍配偶家庭。

叁、新移民家庭在學校參與的邊陲化

除了公立幼稚園的弱勢化，研究者也要探討學校中的少數民族家長代表性的問題。多數家長委員會的定調以提供學校經費或協助學校發展為委員會目標，家長委員的組成仍是以社會階層中的精英份子為主。家長委員會普遍缺乏社會不同階層、家長背景多元化的代表性，因此也很容易被詬病為精英份子的統治。同時，精英者對教育的期待和考量、他們子女的教育需求，以及菁英家庭提供給子女的教育資源，也是與外籍配偶家庭迥然不同的。

家長參與學校決策，背後的基本論點也是從教育市場的觀點，認為教育的購買者（家長），應該扮演類似股東的角色，有權利可以參與決策的過程。研究者認為有趣的是，反而在私立幼兒園中，沒有類似家長會的組織參與幼兒園的決策，私立幼兒園像是一件一件的商品，家長選擇並決定他們想要的幼兒園，這種詢問、比價（比較）、購買的商業行為更為明顯。但是在公立幼兒園（一般附屬在小學之下），家長委員會組成份子在「代議制」的選舉下，就會出現「有能力者」、「具有代表性的家長」等爭議的問題。家長委員的代表性問題很少被質疑，而來自低社經地位或移民家庭的家長也很少質疑其他家長的代表性，他們因為表達能力的限制，讓他們相信即便他們在那樣的開會場合也是無法言語的。性別的差異性也是如此，雖然照顧子女、教養子女的大部份責任落在女性身上，但是涉及到家長委員的層級，參與者仍是以男性為主。Castles與Miller即指出，少數族群是被「他人界定」（other-definition）與「自我界定」（self-definition）的結果（賴佳楓譯，2008）。這些必須具備決策能力、甚至依照學校的價目表贊助經費的各種委員職位，不但被他人（學校家長或老師）界定誰有能力、同時也被新移民家庭家長自我界定，而自認自己無法擔任此



類職務，即便以新移民家庭子女為多數的班級，卻仍是以本籍家長出任家長委員，但這樣的代議制卻很少被質疑。

葉郁菁（2004b）比較台南市東南亞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歐美與其他國家三種類型外籍配偶家庭在子女花費支出的項目，結果顯示歐美國家外籍配偶在教育費用的支出明顯高於東南亞與大陸配偶。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可以提供足夠的教育資源，提供子女學習各種才藝、美語的機會；但新移民家庭普遍社經地位不高，家庭投注在子女教育的費用相對較低，Yeh（2009）即指出，同樣是外籍配偶的家庭，在台灣的歐美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在子女教育費用的支出高於東南亞和大陸配偶的家庭。Rockwell、Andre與Hawley認為，來自弱勢文化與移民家庭的家長，或者低教育程度、失業的家長，可能對自己產生負面的感覺，造成移民家庭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阻礙（葉肯昕譯，2004）。

其次，因為移民者對於語言和學校文化運作模式的不熟稔，移民家長很少參與子女的學校組織或活動，甚至連子女的連絡本和學校課業指導，也是無法施力的。Smit與Driessen（2007）以丹麥社會的研究即指出，許多移民家長非常重視子女的教育，但是他們與學校體系溝通的最大問題，往往來自於對彼此認定的教育目標、教育方法大有不同。移民家長對於台灣教育制度與運作模式疏離，甚至與他們母國的教育制度和對教育的價值觀截然不同，這些差異是學校中的本籍家長和代表主流文化的學校老師無法理解的。因為上述對自己的（還有社會標籤的）負面形象，他們自願疏離子女學習或被排除在這些活動之外，成為學校體系的噤語者。Wang（2008）則以「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概念，描述華裔移民在工作場所、宗教歸屬、和其他社會組織中的人際關係，非僅止於學校或家庭環境，所有交織的人際關係所形成的社會資本是具有意義性的-就移民子女而言，這些社會資本的目的在提供其子女更好的教育。不過在這篇論文裡，也試圖說明華裔移民家長與美國學校老師的親師關係為何比較疏離，在華人社會，親師的親密關係反應的是學校老師可能因為這層關係而多注意自己的孩子，但「與學校老師搞親密」在美國社會對子女學習並沒有額外效果。



研究者認為，移民者與學校體系的疏離，不論是因為學校制度「規定」或者移民者本身的語言和能力因素，還是如同Wang（2008）所指，是一種理性思考的結果。移民者參與子女的教育，背後都背負著對下一代造成「社會流動」（social movement）的期待。Saiti（2007）的一項希臘移民研究即指出，移民家長主動參與子女教育和學習，並表現出積極的興趣，因為多數移民家長本身教育程度不高，或者在希臘從事的是低階的勞動工作，他們希望透過對子女的教育加持，未來可以產生社會流動、跳脫貧窮。

肆、新移民家庭母國文化在幼兒教育課程的邊陲化

知識社會學探討知識或思想過程與社會文化中其他存在因素之間的關連。Karl Mannheim指出，現實社會中的團體參與，以及團體之間的競爭、衝突、世代的交替、社會流動等決定社會中認為「有價值的」或「重要的」思考或知識（黃瑞祺，1982）。因此，知識的價值受控於既得利益者的決定，它也是階級文化下的產物。因此，英語之所以受到重視，因為這是存在於上階層社會中的重要語言，例如：高階主管使用英語的機會高於技術性工人，透過英語的言說，個體從中得到階級的認同。因此，知識的價值在受社會制約的環境中，無意識或潛意識地被「秤斤論兩」。家長必須花極高之費用（甚至超越其實際價值），讓幼兒參加全美語的私立園所，這些園所的學費和月費，往往也是一般園所的好幾倍。因為美語學習的高成本，也加速社會階層的差距，握有較多教育資本者，比其他人更能夠以教育資本交換美語學習的機會（葉郁菁，2006）。

幼兒教育課程中，是否適度反應新移民（包含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原生國家的文化內涵，則是目前仍有待努力的。園所強調西方文化，許多園所以雙語教學為招生宣傳，所謂的「雙語」指的是國語和美語，而非東南亞移民的母語。園所中幼兒對於西方的聖誕節、復活節瞭若指掌，因為每到這些節日，園所都會辦理慶祝活動。但台灣擁有四十萬名移民，卻少有幼教課程談及東南亞國家或大陸各地的



文化，或者即便談及新移民的母國文化，也經常依附在鄉土文化或多元文化的課程框架下，以台灣主流文化為主體所投射的異國文化特色。

如果社會中的差異是存在的一包含社會階級的差異、種族不同的差異、對於某些族群或階級認可的主流知識或文化的差異，在不同知識主體被界定之前，社會組織必然已存在對於該知識主體是否有價值、是否足以成爲主流產生衡鑑標準。社會組織的目的，是「善用」或認可這些不同知識的價值，讓社會呈現多元價值觀？還是透過教育的不斷改造，向主流知識的主導者靠攏⁶？例如，東南亞外籍配偶擁有的母語能力（越南話、印尼話等），在台灣的社會中，不容易被視爲一種具有價值的語言知識，幼兒語言中夾雜越南式口音，被認爲「咬字不清」或有語言發展上的問題，幼兒因其怪異的腔調產生自卑的心態，當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幼稚園後，學校的幼教老師莫不盡力的糾正其發音，使其「正常化」。即使多數公立幼稚園教師走教師自行設計的主題課程，但東南亞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的介紹仍屬少見，幼稚園中仍會出現一群外籍配偶子女對西方聖誕節、復活節的緣由和特色倒背如流、對聖誕歌曲朗朗上口，卻不知母親國家文化的怪現象。Harris指出，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其實存在著一種弔詭，如果強調公平正義或平等自由，實際上是一種默許內部的種族或性別歧視的存在；但若要使社會成員受到平等關注，就必須透過強制的力量干預或介入（引自莊勝義，2006）。對於這種弔詭，也正符合了多元文化在民主社會實施的困境—當教師以社會主流價值觀的模式塑造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時，這些幼兒未來能夠適應社會的可能性比較高；但是當他們保存自己文化特色、特殊的腔調和口音時，反而讓自己成爲容易辨識和被標籤的對象。研究者認爲，唯一可能改變的契機，來自於民主社會的真正落實，也就是社會民主觀念的扭轉，認爲不同文化的載入其實是豐

⁶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學校課程。課程中往往傳遞社會認可的主流知識，包含國語、數學、英語等科目，往往是修課時數最多、也，但台灣社會甚少會承認藝術領域或體能在正式課程中的重要性。語言的學習也是如此，除了英語之外，其他國家的語言甚少被涵蓋在正式課程之內，除了英語是一種國際語言之外，其實也是一種非常強勢的知識主體。



富一個社會的多樣性，這種多樣性在我們的社會中是隨處易見的，從越南河粉店、泰式料理、到寫著各國語言的廣告看板。藍佩嘉（2008）也認為，全球化的結果，導致學者持兩種不同的觀點看待全球化議題，一者認為因為跨國移民，使得接待國家和母國兩地的家庭、經濟、社會、宗教與政治得以連帶；但相對的，另一派的觀點則認為，雖然跨國越界拜現代科技所賜，越來越頻繁，但移民者的生命機遇仍受限於國家的制度規範，「再疆界化」（re-territorialization）也成為當地社會對外來族群的政治和社會排斥。

研究者認為，幼教師代表主流文化的價值觀，除了課程設計的能力，更應該具備對課程價值觀的反省能力，義務教育階段，教材與課程的設計受到國家課程綱領的限制，但在幼兒教育階段，幼教師對於課程的揀擇與編排則有絕對的主控權。Freire在其《受壓迫者教育學》一書中，強調教師使自己成為提問式的教育工作者，透過不斷提問、學生與教師進行對話，成為具有批判力的共同探究者，不斷辯證自己的看法和見解，萃取出Freire所說的「真理（logos）層次的真正知識」（方永泉譯，2003：118）。Kant的教育學理念，提到真正人類生活的特點，是人主動創造他自己，使自己成為真正道德、理性和自由的人（林寶山譯，1989）。因此，幼稚園中需要Kant所說的「思想啓迪者」，能夠開展個人的人格自由，同時也兼容並蓄、尊重不同種族文化。但在台灣，種族主義的論述經常瞄準的是東南亞外籍社群，很少對歐美、日本等國的移民者，非東南亞籍的外籍人士通常被認為是白領的專業階級，與藍領為主的東南亞勞動者卻被視為低劣的他者，此即藍佩嘉（2008）所稱的「階層化的他者化」的社會建構過程。幼兒課程中，鮮少有幼教師在課程中主動設計東南亞文化的介紹與傳承，即便班上多數幼兒來自新移民家庭，這種多數性仍可能被忽略，東南亞文化的課程在幼兒教育仍是零散的、邊陲化的，它只是在整體課程中零碎而短暫的出現。這些可能基於幼教師對這些國家的文化並不熟悉，或者國內對於歐美文化的介紹容易取得，但相對非常少的文獻資料是介紹東南亞文化的。一個全球化潮流之下的公民，應該從學習與尊重不同



文化內涵中，涵養民主教育的基本素養。黃淑敏（2006）認為，將文化多樣性納入公共教育課程的一部分，透過課程方案的設計，協助學生習得、並瞭解不同樣貌的生活型態，同時學會與不同背景的人互動和交往。邱淑雯（2008）指出，日本的教育體系面臨異文化時的反應是遲鈍的，學校老師從外型、膚色、口音不斷標籤化種族的偏見。少數族群的缺陷觀點（deficit view），往往是造成誤解和偏見的重要來源。

因為幼教師對外籍配偶母國文化了解有限，即便在幼兒教育階段，他們擁有課程設計與主導的主權，但是幼教師仍很少觸及這類文化理解課程。教師對於文化的自省與批判能力，可以使老師認清並分析自己身為敵人（as enemy）的角色，而非刻意忽視或否定族群衝突的存在（Walcott, 1994, 引自黃淑敏譯，2006）。幼教師應該先從理解自己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出發，自省自己對於異文化家庭的看法和接受程度，學習理解本國文化與異文化之間的差異性，並將異文化的特色融入自己的教學中。幼教師在課程設計時，應該注意將多元文化融入語言、藝術、社會等領域學科，並在態度上，使幼生理解、欣賞、與包容多元文化帶給社會的正面影響。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強迫兒童學習多元文化課程導致的結果可能落入國家強迫兒童認同自己國家文化一樣的謬誤中。Galston（引自黃藹，2006）指出，社會多元的意義，來自與不同於自身的生活方式和平共存的意願，因此領導者或政策應該指的是國家策力於培養公民最低限度的合理判斷的條件，因為公民認同國家主體意識和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是可以兼容並蓄而不相違背的。如果兒童是意識的主體，兒童對於知識學習應該有決定權，那麼兒童是否有能力判斷民主社會中的多元價值？研究者認為幼兒雖然對知識的學習有決定權，但在幼兒階段，兒童對於知識的認知和理解仍受限於知識的提供者，即使許多幼教課程模式強調以幼兒自行建構知識為主軸，強調教學者應該是協助者而非引導者，不過在現今多數的幼兒園所，不可諱言幼教師仍主導課程的進行和結構。兒童的課程（不論是統治者制定的國家課程、或



者是幼教師自行設計的課程），都需考量是否公平呈顯不同文化或種族的立場和觀點。

伍、結論

研究者從三個議題分析新移民家庭子女在幼兒教育階段被邊陲化的現象。因為近年國家對於幼兒教育的補助，將移民家庭、中低收入戶的經濟弱勢家庭、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導向公立幼稚園。教育部認為，家長若選擇私立幼稚園則表示經濟能力許可，因此家長也會喪失獲得補助的資格。子女就讀公立或私立幼稚園應該是家長的選擇權，但是在政策的因勢利導下，即便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辦學不佳，家長也要被迫選擇公立幼稚園。

其次，移民者被排除在學校決策之外，他們甚少有機會可以發聲，因為本身語言能力和社會階級的因素，學校參與的意願不高、機會也比較少。

第三，幼兒教育課程中，仍以歐美主流文化為主，相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母親母國文化的了解卻很少。學校體系對於異於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仍有不少歧視和偏見。幼教師應該對於多元文化的價值觀具有反省能力，才能在課程實施中，公平呈現不同價值與文化內涵，這也是培養全球化公民的基本作為。

新移民家庭女性在家庭中是被邊陲化的，在傳統父權的家庭中，她們被限制在家庭勞務工作上，但是一但涉及補助，外籍配偶的身分又是取得優先權的護身符。許多新移民女性的論述中，多半是文化或社會的核心者對她們家庭現況的詮釋，新移民女性反而在家庭中是沒有發言權的、在第一線的學校現場中是被邊陲化的（或選擇邊陲的），她們為何不能（或不想）參與？或者她們對子女教育的想法是什麼？或者她們對子女學習自己的母國文化的看法又是如何？這些都有賴新移民女性的進一步敘說。不過，作為園所的教育者或學者，我們可以從這些論述的不斷反思中，釐清新移民家庭在幼兒教育階段可能面臨



的邊陲化問題，進而思考教育政策的制定呈現的思維邏輯謬誤，因為教育工作者的覺知，而使得反邊陲的力量得以凝聚和展現。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兒童局（2008）。2007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公私立園所幼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托育服務組提供。
- 方永泉（譯）（2003）。Paulo Freire原著，**受壓迫者教育學**。台北：巨流。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台北市政府（2008）。臺北市97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應行注意事項。網址：www.woby.com.tw/wobytalk01.asp?id=66549。取用日期：2009年2月1日。
- 立法院公報（2005）。質詢事項。網址：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é/final/word/94/20/LCIDP_942001_00006.doc。取用日期：2008年8月1日。
- 立法院公報（2006）。質詢事項。網址：http://lci.ly.gov.tw/doc/communiqué/final/word/95/10/LCIDP_951001_00005.doc。取用日期：2008年8月1日。
- 行政院新聞局（2008）。2006年中華民國年鑑，第八篇「教育」。網址：<http://www.gio.gov.tw/info/95roc/context/Ch08/080700.htm>。取用日期：2008年9月15日，
- 林寶山（譯）（1989）。John Dewey原著，**民主主義與教育**。台北：五南。
- 邱淑雯（2008）。國際理解教育與女性移民的社會參與：從日常生活的歧視經驗出發。**教育與社會研究**，**16**，63-103。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翁毓秀 (2006)。**爲新住民建構社會包容的家庭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14**，61-76。
- 國教司 (2007)。「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所得認定回應—外籍配偶以居留證號查調所得。網址：http://www.edu.tw/eje/news.aspx?news_sn=1425&pages=6。取用日期：2008年9月15日。
- 教育部 (2007)。**96學年度教育部各項幼兒補助措施彙整表**。網址：<http://www.edu.tw/files/news/EDU01/960328b.doc>。取用日期：2008年9月15日。
- 移民署 (2009)。**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 (至民國98年三月底止)**。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xls](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xls)。取用日期：2009年5月2日。
- 莊勝義 (2006)。「多元文化社會的弔詭」評述。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教育哲學述評(三)**，頁101-110。台北：師大書苑。
- 黃淑敏 (2006)。「文化多樣性與教育」評述。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教育哲學述評(三)**，頁111-134。台北：師大書苑。
- 黃瑞祺 (1982)。**意識形態的探索者—曼海姆**。台北：允晨。
- 黃藹 (2006)。「自由國家中的公民教育」評述。載於林逢祺、洪仁進主編，**民主社會中的教育正義—教育哲學述評(三)**，頁39-64。台北：師大書苑。



- 葉肯昕（譯）（2004）。Rockwell, Andre, & Hawley原著（1996）。**親師合作**。台北：桂冠。
- 葉郁菁（2004a）。**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人權狀況調查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未出版）。
- 葉郁菁（2004b）。**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葉郁菁（2006）。幼兒美語的迷思與省思。**幼教資訊**，**183**，36-40。
- 葉郁菁（2007）。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國際文化研究**，**3**（1），55-76。
- 聚亨網（2008）。工時增加工資卻縮水-台灣民眾薪資增長28年來最慘！
網址：<http://news.yam.com/cnyes/fn/200807/20080724748315.html>。
取用日期：2008年9月15日。
- 賴佳楓（譯）（2008）。Castles, S. & M. J. Miller原著。**移民，流離的年代**。台北：五南。
- 藍佩嘉（2007）。性別與跨國遷移。載於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225-248。台北：巨流。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鐘重發（2003）。支援協助涉入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齡前之兒童發展。**兒童福利期刊**，**4**，251-258。
- Borjas, J. (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3(3): 457-485.



- Post, D. (2004). Family Resources, Gender, and Immigration: Changing Sources of Hong Kong Educational Inequality, 1971–2001.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5(5), 1238-1258.
- Saiti, A. (2007). School leadership and educational equality: analysis of Greek secondary school data.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27(1), 65-78.
- Schultz, T. W. (1961). The concept of human capital: rep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2(4), 1035-1039.
- Smit, F. & Driessen, G. (2007). Parents and schools as partners in a multicultural, multireligious society. *Journal of Empirical Theology*, 20, 1-20.
- Wang, D. (2008). Family-school relations as social capital: Chinese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chool Community Journal*, 18 (2), 119-146.
- Wang, H. Z. & Bélanger, D. (2008). Taiwanizing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and materializing differenti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91-106.
- Yeh, Yu-ching (2009, forthcoming). Foreign spouses' acculturation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gender, and education degrees. In: Yang, Wen-Shan & Melody Lu (eds.),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 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The Marginalisation of Immigrant Family at Preschool Stage

Yu-ching Ye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al statistics in Taiwan, the young children from immigrant family enrolled in kindergartens amounted to 13,477 in 2007. At the same year, 32,374 children from immigrant family enrolled in the nursery schools. Among these,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at public nurseries achieved 23.2%, compared to 8.3% at private ones. In recent years,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opted early intervention policy to encourage foreign spouse's children to enter public nursery schools. However, this would compress the opportunity of other young children.

The immigrant family is marginalized to the extent which they are excluded from the school management and policy decision. Language appears to be the most difficult obstacle for immigrant parents to communicate with school teachers. Furthermore they do not hav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how the school system work and the 'proper' way to interact with school members.

The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t nursery school emphasizes dominant cultures represented by the USA and European countries. It ignored the



fact that nursery school children's foreign parents come from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China. The curriculum reflects what is perceived as 'valuable' or 'important' school knowledge in society.

**Keywords: nursery education, marginalization, education policy,
parental participation, nursery curriculum**

